

#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北碚规资函〔2024〕135号

##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五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复函

刘孔智代表：

您在区人大十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拟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用地土地调规的建议》第96号〔城建环保类〕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前期工作情况

重庆市北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自去年9月提出以来，我局积极配合项目的前期选址论证工作。因该项目尚未立项，且前期论证时涉及土地置换等一系列问题，未明确用地范围，建议明确后及时启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。收到该建议后，我局再次联系了健康公司该项目负责人，了解到目前已初步确定了项目范围，但因健康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证性质与建设内容不

符合，无法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## 二、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划情况

根据我区即将报批的《重庆市北碚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天府镇功能定位为重点利用老工矿基地资源，发展特色文旅功能和镇区管理服务功能。重庆市北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符合天府片区打造“厂矿场镇活化示范区”的定位。但该区域在分区规划中按现状土地证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，尚未编制详细规划。

## 三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我局于5月21日组织天府镇、缙云公司、能投健康公司等相关单位就该项目进行了研究，并提出了如下工作建议：

（一）请健康公司尽快会同天府镇和缙云公司，进一步论证该项目可行性，是否涉及负面清单（主要是地质灾害、土壤污染、是否占用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、是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线等相关内容）。论证初步可行的情况下，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尽快启动该详细规划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因该区域在分区规划中明确为工业用地，按“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得减少。中心城区内因城市更新拓展、产业升级、布局调整或工业企业‘退二进三’等原因，确需修改规划工业用地性质的，应以行政区为单位，对工业用地进行总体平衡，确保该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”的原则，需同步在北碚区内进行工业用地指标平衡，编制工业用地平衡方案。

此复函已经罗杨杰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张佳；联系电话：13368329995）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---